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2
2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47/122.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联合国的目标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并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1/30号决议，²

深信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会对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的效能有重大的贡献，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确认迫切需要在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之前通过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草案，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³和第三届⁴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筹备过程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3. 核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建议的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但第15(e)条除外；

4. 决定世界人权会议二十九名副主席的分配应按照大会既定的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准则；

5. 核可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有关筹备过程的区域会议的建议；⁵

6. 又核可本决议所附的会议临时议程，但有一项了解，即与会者可以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提出他们关心的问题，以便可能列入最后案文；

7. 决定按照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

- (a) (一) 筹备委员会将于1993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第四届会议；
(二)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讨论世界人权会议的最后结果问题，同时考虑到将在突尼斯、圣何塞和曼谷举行的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及结论；
(三) 秘书长应尽可能广泛宣传人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得到充分协调；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7/24)。

⁴ A/47/24/Add.1。

⁵ 同上，附件二，PC.3/2号决定。

(b) 再次邀请提供预算外资源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包括区域会议在内的筹备会议和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加紧在这方面的努力;

8.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关心人权或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筹备过程和世界人权会议;

9.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6. 设立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7. 通过议程。
8. 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9. 关于以下方面的一般性辩论：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在这方面进一步进展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10. 审议在发展、民主和普遍享受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要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不可分割的特性。
11. 审议充分实现男女所有人权、包括脆弱群体的人权在内的现代趋势和新的挑战。
12. 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b) 确保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 (c) 加强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能；
 - (d) 争取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的必要财政和其他资源。
13. 通过最后文件和会议报告。